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朱锦萍、林建雄、梁果萍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锦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辞职，不担任任何职务；199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锦彪空间装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历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空间文化艺术交流；建设工程；承揽室内外空间装饰设计及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工程的施工；企业及个人形象设计；服装及饰品的设计、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软装配饰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楼 803/804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朱锦萍为三合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35.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自然人 2

姓名	林建雄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年1月-2016年2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现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新能源技术、环保节能技	

	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建设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77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5号楼4层405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林建雄持有公司股份21.4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自然人 3

姓名	梁果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4月-2016年5月在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梁果萍持有公司股份 1.8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建雄、梁果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林建雄与梁果萍为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锦萍
股份名称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243,000	直接持股 8,243,000 股，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3,000 股，占比 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建雄	
股份名称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492,500 股，占比 23.32%	直接持股 5,059,500 股，占比 21.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33,000 股，占比 1.8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492,500 股，占比 23.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7,875 股，占比 7.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4,625 股，占比 16.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735,500 股，占比 58.33%	直接持股 13,302,500 股，占比 56.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433,000 股，占比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5,500 股，占 比 58.3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 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2014年12月5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锦萍持有公司8,24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林建雄持有公司5,059,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8%；梁果萍持有公司43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本次权益变动后，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锦萍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林建雄持有公司13,30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49%；梁果萍持有公司43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林建雄通过特定事项转让增持三合盛公司流通股 8,2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雄持有公司 13,30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49%；一直行动人梁果萍持有公司 43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完成上述交易后，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持股比例从 23.32% 增加至 58.33%，导致三合盛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林建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建雄、梁果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锦萍、林建雄、梁果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24 日，林建雄与朱锦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林建雄以现金方式收购朱锦萍所持有的三合盛公司股票共计 8,243,000 股，占三合盛股份总数 35.00%，转让价格为 0.60 元/股。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如适用)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根据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调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努力增强三合盛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三合盛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不存在</p>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锦萍、林建雄、梁果萍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锦萍、林建雄、梁果萍

2019年9月26日